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考虑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其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已构建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评价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执行，在所有重大决策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相符，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

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是公司依据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有助于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高管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高管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是公司依据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有助于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何艳、芮延年、温平

2023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艳

何艳

2023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芮延年

芮延年

2023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温平

温平

2023年4月25日